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11

12

13

說明

一、晚近人類科學知識日新月異，教育領域的寬度與深度有增無已。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亦適時配合調整。我國教育部爲加強推行視聽教育，以提高教學效果起見，已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其中規定本館負責辦理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等工作。並規定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準訂定之。

二、本館鑒於在課程標準改訂後器材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情況下，現行視聽教育設備標準多已不合時宜，實有再行改訂之必要，乃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召集各級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等舉行視聽教育設備標準座談會，會中決定成立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小組，並各推選召集人一人。會後各小組分別擬訂可行之研討草案，提交本館彙編呈部核備後，奉准列爲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一一七號提案。經大會議決交教育部研究辦理在案。

三、本館在教育部正式公布視聽教育設備標準以前，將本案彙編成冊，備供各級學校充實設備之參考，並附錄美國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及日本高中、高職視聽教育設備標準，俾供研究或從事視聽教育人士之參考。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目 錄

一、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一
二、國民小學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三
三、國民中學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十一
四、 中 高職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二四
五、師範專科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二九
六、 省 立社會教育館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五十
附 錄	
一、美國各級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五七
二、日本高中高職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六五

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59參字第九九八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行視聽教育，以輔助學校教學及實施社會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視聽教育之實施，由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分別實施。

第三條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

第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第五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校各就其輔導區分別輔導各級學校辦理視聽教育工作。

第六條 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關及學校，應經常辦理左列各種業務。

一、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

二、研究製作視聽教材、教具。

三、舉辦視聽教材教具之展覽，供各校觀摩仿製，並得接受委託代爲購置或製作。

四、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并指導修訂視聽教材及修護視聽教具。

五、出版有關視聽教育書刊。

六、訓練視聽教育人材。

七、舉辦示範性之視聽教學觀摩會。

八、研究製作有關「輔助教學」「推行社教」及「建教合作」等節目，供各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流通使用。

九、其他有關之視聽教育工作。

第七條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分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視聽教育站，以供民衆收聽教育電台，及收視教育

電視、教育電影之用。

第八條 各級社會教育館爲實施社會視聽教育，應設立視聽教育工作巡迴隊，經常巡迴服務，並輔導附近鄉村地區之視聽教育站工作。

第九條 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

第十條 全國各公、民營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推行視聽教育。

第十一條 各級師範學校及大專院校之教育科系，應於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課程內，就視聽教材教具之配合運用方法，予以講授。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置備各種輔導教學之視聽教材，教具，並設置視聽教室，以提高教學效果；其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 具有深遠教育意義之影片，得由本部文化局擇優推薦，報請本部依照規定評審爲優良教育影片，其審訂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前項優良教育影片，各級學校得於課餘時間放映，以培養學生高尚情操，藉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果。對於視聽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在學術上、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或推行視聽教育著有績效者，由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視聽教育之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編列科目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將所屬社教機構及學校實施視聽教育情形，列入年度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爲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項目之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小學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壹、原則

一、視聽教育在利用人類各種感官為學習途徑，輔導學生從觀察、實驗、演示、繪製、操作等學習活動中，獲取直接而具體的經驗，使之學習迅速，記憶持久，以收改善教學之效。

二、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係以十二班以下者為準，各校可就班級數比例及實際情況酌予增加，以適應教育發展之需要。

三、各校所需視聽教育教材及器材，除就現有設備充分利用妥為維護外，更應鼓勵教師自製簡易教材教具，配合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

貳、教材

教材參照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科教材綱要。

參、器材部份

幻燈機	放映幻燈捲片及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二	以下		一二班	八				
			四		二四班				一三至	
					六				三六班	二五至
									八	以上
光源 500w，有冷却裝置，放映單幅、雙幅幻燈捲片及單片用										

透視反射放映機	放映透明教材用	○	○	一	二	光源 750W 以上，有冷卻裝置，教材放置台最低應能放置 10"X30" 教材用。	
實物反射放映機	放映不透明教材	—	—	二	二	光源 1000W 有冷卻裝置，教材放置台最低應能放置 10"X10" 教材有箭頭指示器。	
照相機	拍攝活動照片及靜畫教材用。	—	—	一	二	35mm 有交換鏡頭。	應另備曝光表
幻燈片照片等教材製作用具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 詳見暗室設備
電影放映機	放映影片	—	二	二	三	光源 750W 以上，光學磁性兩種發聲系統擴大器輸出 10W	
銀幕 甲禮堂用 (大型) 乙視聽教室用 丙教室用		—	—	—	—	懸掛式 可利用牆壁製成 滑動支架式 30"X40" 以上	

錄音機	各科教學與各項活動記錄時用。	一	二	三	四	輸出最少 10W
全校式擴音裝置。 甲擴大機 乙揚聲器 (教室用) (校園用) 丙麥克風 丁唱機 戊監聽器	校內廣播用	一 每教室 各一個	一 每教室 各一個	一 每教室 各一個	一 每教室 各一個	有擴大與收音兩部份。
遮光設備 甲禮堂用 乙教室用	放映教材時遮光用。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輕便型擴音裝置 甲擴大器 乙揚聲器 丙麥克風支架	集會時或團體活動時用之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桌上用立地式各一個
錄音帶 七吋盤 五吋盤		六 十	九 一五	一四 二〇	一八 二五	

電 唱 機	利用唱片教學用	一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電 源	電 視 接 收 機	放 映 架	活動粉筆板 甲 支架式 乙 小粉筆板	視聽器材保管櫃	掛 圖 架	自製教材工具
		一				放置放映器材或 搬運器材時用。		保管器材用	放置掛圖與絨布 板用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面	定 多 寡 而 依器材	二	一套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面		四	二套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面		五	二套
輸出最少 15W	電流強度 15A 以上	架之四足應有滑輪，架 之上端平面應可升降以 便調整高度，有上中下 三層。	3 尺 × 2 尺 粉筆磁鐵兩用板 上部放教材下部放器材					應有通風或防 潮設備。	依實際需要設 置。	見工作室 設備。

附著板（如絨布板麻布板磁鐵板打洞板紗網板甘蔗板等。）	每六班應有任 何一塊								
----------------------------	---------------	--	--	--	--	--	--	--	--

說明：

一、各種放映器材：如錄音機、電唱機、擴音裝置、遮光設備、銀幕放映架等均為輔助視聽教材應用之器材，且為改進教學之重要設備，各校應盡量予以充實。

二、照像機之照片與幻燈片製作工具，及其他自製教材（包括裱、透明教材、絨布教材、揭示板等）製作工具，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最經濟之方式充實之。

三、教學用之幻燈片、錄音帶、唱片等，由於所需數量較其他器材為多，且購買或自製亦較經濟便利，各校以一班一台為宜。

肆、視聽教育環境：

一、視聽教室：

(一)用途：利用視聽器材教學。

(二)面積：每班以五十人計，每一學生約佔室內地板面積二十平方呎。

(三)室內設備：

1. 粉筆板：一面，立式，下裝橡皮輪，可以推動。

2. 銀幕：一幅，懸掛教室前端中央，幕幅高六呎，寬八呎。

3. 揭示板：二或三塊，固定於教室右側牆壁。

4. 電源：

- (1) 教室內四週牆上各裝置撲落孔二個。
- (2) 電容量十五至二十安培。
- (3) 每一撲落孔均個別裝置保險絲。
- (4) 電源撲落孔電路不與室內照明線路相聯。
5. 遮光設備。
6. 教師用放映檯：一張，下裝橡皮輪。檯分兩層，上層放器材，下層置教材。
7. 課桌椅：與一般教室同。

(四) 說明：

1. 視聽教室之使用，較側重於利用放映性教材，故除應有粉筆外，揭示板等外，更需其他多項特殊設備，俾視聽器材與教材能發揮其特異之性能。

2. 視聽器材耗電較多，故在電源方面應有特殊設計。

3. 視聽器材性能各異，使用方法亦不盡相同，例如：電影機須安置於教室後部，透視放映機則須放在教室前端。而幻燈機、錄音機等則又以在教室中段操作為宜，故教師用放映檯須為可移動者，始可適應時情需要。

4. 視聽教室可與自然科教室並用，以發揮教學功能。

5. 為達到發展視聽教育之理想，各校各班級教室，均應逐漸充實為視聽教室。

二、教材教具製作場所：

(一) 用途：教師自製簡易教材教具。

(二) 面積：以教室一間分隔為二，內間佔三分之一為暗房，外間三分之一為工作室，內外間之間建有折曲式遮光通道。

室內設備：

1. 暗房：

- (1) 放大機：一具。
- (2) 烘乾機：一具。
- (3) 印像機：一具。
- (4) 沖印用器皿及計時器：一套。
- (5) 木櫥：一張。內成若干小隔，貯存膠片、印相紙、底片。

2. 工作室：

- (1) 攝影檯（附安裝攝影機鐵架及特殊照明設備）：一張。
- (2) 繪圖檯（檯面部份鑲嵌毛玻璃，可曝光）：一張。
- (3) 乾裱檯：一張。
- (4) 濕裱檯：一張。
- (5) 工作檯：一張。
- (6) 取紙櫃：一個。
- (7) 木櫥：一張。
- (8) 攝影用具：攝影機、曝光機、切刀等一套。
- (9) 繪圖用具：直尺、圓規、量角器、三角板、縮放儀等一套。
- (10) 基本用具：裁紙刀、鐵尺、鎮紙、毛刷等一套。
- (11) 基本工具（如：螺絲刀、鎚、銼、鑿、鋸、鉗、鉋等）：一套。

(四) 說明：

- 1. 為適應教學實用及節省經費，各校應儘量設置製作室，並鼓勵教師自製教具。
- 2. 教師可以自製之教材，有靜畫、圖表、裱糊、揭示板、絨布板等。本草案所列之各項設備，即係依據是項需要而擬定。

3. 本草案所列之設備，係供六位教師在同時間內製作不同之教材，各校可酌情設施。
4. 爲提高視聽教學之效果，政府應重視視聽教材供應中心之設立，以應各校教學需要。

國中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壹 原則

一、視聽教育在利用人類各種感官爲學習途徑，給予學生直接而具體的經驗可適用於各種學科之中，使學生從觀察，摹擬、繪製、操作中獲取知識、學習、迅速、記憶持久，以改善教學之效。

二、縱觀我國現行中等教育發展趨勢，國民中學正在逐年增加，終而至於一鄉鎮一校然此等新設之學校，在初成立數年內，其規模當以十二班以下者居多，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即以此爲準，再就班級數比例增加，以適應教育發展之需要。

三、我國財力維艱，各校所需視聽教材及器材，勢難耗用外匯購置齊全，除就現有設備廣事利用妥以維護外，更應由各校教師自製簡易教材教具，配合教學，使我國中等教育能隨同時代而進步。

貳 教材

教材參閱各科教材設備標準，其製作方式可分二種：

一、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負責籌劃製作各科教材，供各校使用。

二、由國立教育資料館連繫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籌劃發展視聽教材。

參 器材部份

器材名稱	用途	數 量						規格	備註
		十二班以下	十三至二十班	二十一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四十班	四十一至五十班	五十一至六十班		
		四班	十六班	十八班	十班	十二班	班		

幻燈片、 照片等教 材製作用 具	照像機	實物反射 放映機	透視反射 放映機	幻燈機
	拍攝活 動時照 片及靜 畫教材 用	放映不 透明教 材用	放映透 明教材 用	放映幻 燈捲片 及幻燈 單片用
一套	一	一	二	三
一套	一 二	一	五	六
一套	一	二	九	十
一套	二	三	十二	十二
二套	二	三	十四	十五
一套	三	三	十六	十八
一套	三	四	十八	二十
	35mm 有廣角鏡頭	光源 100w 有冷却裝置 教材放置台最低應能放 置 10"x7" 教材有鏡頭指 示器	光源 750w 以上有有冷却 裝置教材放置台最低應 能放置 10"x10" 教材用	光源 500w 有冷却裝置放 映單幅雙幅幻燈捲片及 2 1/2"x2 1/2" 24"x24" 幻燈單 片用
詳見暗 室設備	另備曝 光表			

丙麥克風	(校園用)	乙揚聲器 (教室用)	甲擴大機	音裝置	全校式擴 播用	丙教室用	乙視聽教 室。	(大)	甲禮堂用	銀幕	(含視聽)	乙教室用	甲禮堂用	遮光設備	影放映機	電	或
					校內廣 播用							光用	材時遮	放映教	片	放映影	
二	一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	
三	一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二	
三	一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二	
三	二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三	
四	二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三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三	
五	三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三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四	
五	三	每個教室 各一個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三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四	
					有擴大與收音兩部份		可利用牆壁製成滑動支 架式 30"×40" 以上	懸掛式								光源 750W 以上光學磁 性兩種發聲系統、擴大 器輸出	

電唱機	三吋盤	五吋盤	七吋盤	錄音帶	錄音機	丙麥克風	乙揚聲器	甲擴大器	音裝置	輕便型擴	戊監聽器	丁唱機
利用唱片教學用					各科教學與各項活動紀錄時用。							
二	六	十	六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九	十五	九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十五	二十	十四		十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十八	二十五	十八		十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二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七	二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八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八	三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輸出最少 15W					輸出最少 10W			桌上用，立地式各一個 桌上用，立地式各一個				

電視接收機	錄影機	音響影像	控制器	電視攝影	機	錄影帶播 放時間	鐘捲 甲三十分	鐘捲 乙三十分
各科教學與各項活動紀錄時	自製電視教學節目用	錄製各科教學之用						
四	一			一		五	十	
八	一			一		十	二十	
十二	一	一		二		十五	三十	
十六	二	一		二		二十	四十	
二十	二	一		二		二十五	五十	
二十四	三	一		三		三十	六十	
三十	三	一		三		三十五	七十	
		應用三元輸出系統	附合腳架及望遠交換鏡	頭				

耳 機	音響控制 台	電 源	放映機架	活動粉筆 板 甲支架式
語言訓 練語言 實驗室 用	語言訓 練語言 實驗室 用		放置放 映器材 或搬運 器材時 用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配合該 教室座 位數	—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	—
	應附有唱機及錄音機之 設備	電源強度15A以上	架之四足應有滑輪，架 之上端平面應可升降以 便調整高度有、上、中 下三層	

照明設備	工具	自製教材 板)	網板甘蔗 洞板、紗 磁鐵板打 如絨布板 附着板(	掛圖架	視聽器材 保管櫥	乙小粉筆 板
電影攝 影時用				用 布板等	材用 保管器	
一套	一套		每六班應 應有任 何一塊	二	而定 之多寡	四
一套	一套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三	而定 之多寡	六
一套	一套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四	而定 之多寡	九
一套	一套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五	而定 之多寡	十二
一套	一套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六	而定 之多寡	十五
一套	一套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七	而定 之多寡	十八
一套	一套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八	而定 之多寡	二十
電流強度 100A 以上					上部放教材，下部放器 材	
	見工作 室設備				應有通 風或防 潮設備	

說明：一、視聽器材之設備分爲普通標準與希望標準兩項

二、各種放映器材，錄音機、電唱機、擴音裝置等均爲輔助視聽教材應用之器材，且爲改進教學之新工具實爲學校設備不可缺的部份。

三、照像機，圖片與幻燈片製作用具，及其他自製教材（包括裱背，透明教材絨布教材揭示板等）製作用具，均係利用社會資源，以最簡便，最經濟之方式充實必需的設備。

四、遮光設備，銀幕，放映架等，均爲提高視聽教材使用效果的重要設備。

五、教學用幻燈片、錄音帶、唱片、購買或自製均較經濟便利，所需器材數量之比較其他器材爲多，以一班一臺爲原則，因器材價格不一，故略有差異。

肆 視聽教育環境

一、視聽教室

(一)用途：利用視聽器材教學。

(二)面積：每班以五十至六十人計，每一學生約佔室內地板面積一·八平方公尺（二十平方呎）。

(三)室內設備：1 粉筆板：一塊，立式，下裝橡皮輪，可以推動。

2 銀幕：一塊，懸掛教室前端中央，幕幅高一·八公尺，寬二·四公尺。

3 揭示板：二或三塊，固定於教室右側牆壁。

4 電視接收機：一或二架，固定於銀幕邊或兩側。

5 電源：a. 教室內四週牆上各裝置撲落孔二個。

b. 容量十五至二十安培。

c. 每一撲落孔均個別裝置保險絲。

d. 電源撲落孔電路不與室內照明線相聯。

6. 遮光設備。

7. 教師用放映檯：一張下裝橡皮輪，檯分兩層，上層放教材，下層放器材。

8. 課桌椅：與一般教室同，或同電影院之座位方式。

四說明：1. 視聽教室之使用，較側重於利用放映性教材，故除應有粉筆板，揭示板等外，更需其他多項特殊設備，俾視聽器材與教材能發揮其特異之性能。

2. 視聽器材耗電較多，故在電源方面應有特殊設計。

3. 視聽器材性能各異，使用方法亦不盡相同，例如：電影機須安置於教室後部，透視放映機則須放在教室前端，而幻燈機，錄音機等則又以在教室中段操作為宜，故教師用放映檯須為可移動者，始可適應當時情況的需要。

二、教材教具製作場所

(一)用途：教師自製簡易教材，教具。

(二)面積：以教室一間分隔為二內間佔三分之一為暗房，外間佔三分之二為工作室，內外間之中建有折曲式遮光甬道。

(三)室內設備。

1. 暗房：①印像機：一具。

②放大機：一具。

③烘乾機：一具。

④沖印用器皿及計時器：一套。

⑤木櫥：一張，內分成若干小隔，貯存膠片，印相紙，底片等。

2. 工作室：①攝影檯（附安裝攝影機鐵架及特殊照明設備）：一張。

②繪圖檯（檯面部份鑲嵌毛玻璃，可曝光），一張。

③乾裱櫃：一張。

④濕裱櫃：一張。

⑤工作檯：一張。

⑥取紙櫃：一個。

⑦木櫥：一張。

⑧攝影用具：攝影機，曝光錶，切刀等一套。

⑨繪圖用具：直尺圓規量角器，三角板，縮放儀等一套。

⑩裱糊用具：裁紙刀，鐵尺，鎮紙，毛刷等一套。

⑪基本手工工具：（如螺絲刀、錘、銼、鑿、鋸、鉗、鉋等）：一套。

⑫幻燈片製片機。

（四）說明：1 目前各中等學校均已體認視聽聽教育之特殊性能，其所以仍未能普遍採用此種方法以改善教學者，泰半由於缺乏可資利用之教材所致，故特再擬定製作室設備標準，以便教師利用自行製作。

2 歐美各國雖已有很多廠商專門供應學校需用之視聽教材，但我國所能採購者為數不多，究其原因，不外外匯短絀，購置不易及外國製品，不盡適合我國教學需要，故應儘早鼓勵各校教師自製，庶免因噎廢食。

3 教師可以自製之教材，大別之有靜畫，圖表，裱糊，揭示板，絨布板等本草案所列之各項設備，即係依據是項需要而擬定。

4 本草案所列之設備已可供六位教師在同時時間內製作不同之教材，就一般中等學校而言，已差可敷用。

三、語言實驗教室

（一）用途：利用電子視聽器材教學

(二)面積：每班以五十至六十人計，每一學生佔室內地板面積一·八平方公尺（二十平方呎）

(三)室內設備：1.音響控制檯：一台（包含錄音機及電唱機）

2.耳機：每一座位一付。

3.卡式錄音機及錄音帶：每一座位一架。

4.錄音帶及唱片：視實際教學需要數。

5.電源：a.每一座位均有電路與音響控制台連接。

b.每一座位均有耳機插座。

6.學生桌椅：每位均用隔音板隔離。

(四)說明：1.語言教室之使用側重聽與說，故最好教室能有隔音設備。

2.電力應加裝小型穩定電力之變壓器。

3.如許可時亦可放置一架透視放映機以補助教學之效果。

四、電視攝影室及控制室：

甲電視攝影室

(一)用途：自製電視教學節目。

(二)面積：至少應在三十五平方公尺。

(三)室內設備：①電視攝影機：如設備標準。

②教學用講桌椅：一張。

③聚光燈：兩組、每組各四支 之燈光。

④麥克風：兩支，一支為落地式，另一為胸掛式。

⑤冷氣機：三噸冷氣機一座。

⑥黑板：一塊。

⑦電源：a. 四週牆上各裝撲落孔二個。

b. 容電量五十至一百安培。

c. 每一撲落孔，均各別裝置保險絲。

⑧道具演示台。

(四)說明：1. 攝影室為一音響影像播送室，必需具有隔音功效。

2. 室內應力求實用、美觀、以背景不雜亂為原則。

3. 可以放置一架幻燈機，於教學時可以同時使用之。

乙控制室

(一)用途：自製電視教學節目及播放教學用。

(二)面積：九平方公尺以上。

(三)室內設備：①電源總開關一座。

②音響影像控制台：一座（須附錄影機及電唱機各一）。

③導播坐椅：一張。

④錄影帶：器材設備標準。

⑤電源：和攝影室共同使用。

⑥大型玻璃窗：一個為固定不動者以分開攝影室及控制室，以利節目導播。

⑦櫥櫃：一個。

伍 視聽教育推行方式

為有利利用視聽器材，發揮最高視聽教學效果，各校應成立視聽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組織：1.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2.副主任委員由教務，訓導二處主任兼任。

3.委員爲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學、訓育、設備等各組組長及各科教學研究會負責人等，由主任委員聘請擔任。

4.另設一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教員兼任，負責實務。

(二)工作範圍：除各科一般教學研究外，有關推廣視聽教育方面者，有下列幾項：

1.視聽教育推廣。

2.視聽教材教具之製作或添購。

3.視聽教育師資之養成。

4.調查統計並分析各科視聽教學成果。

5.定期舉辦各科視聽教學觀摩會並研討成果。

陸 經 費 來 源

一、由各校設備費項下逐年編列支付。

二、由各縣市政府編列專款補助。

高中、職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材 器 別			類 別	
機 實物反射放映 材用	機 透視反射放映 用	幻 燈 機 放映幻燈捲片 及幻燈單片用	名 別 用 途	數 量
一	二	五	以一二班 下	數 量
一	五	八	二一三至 四班	
二	九	十	三二五至 六班	
二	十二	十二	至三七班 五〇	
三	十二	十二	以五一班 上	
光源 裝置，教材放置台最 低應能放圖 教材，有箭頭指示器	光源 裝置，教材放置台 最低應能放置 教材用。	光源 裝置，有冷 却裝置，放映單幅、 雙幅幻燈捲片及 幻單片用	規 格 備 註	

照相機	幻燈片照片等 教材製作用具	電影 放映機	遮光設備 甲、禮堂用 乙、禮堂用	銀幕 甲、禮堂用 (大型) 乙、視聽教 室用 丙、教室用
拍攝活動照片 及靜畫教材用		放映影片	放映教材時遮 光用	
一	一套	一	一套 一套	一
一	一套	二	二套 一套	一
一	一套	三	三套 一套	二
二	一套	四	四套 一套	二
二	一套	五	五套	一
有交換鏡頭		光源 以上光 學磁性兩種發聲系統 擴大器輸出		懸掛式 可利用牆壁製成 滑動支架式 以上
應機內測光或另 備曝光表	詳見暗室設備	1.三部以上應有 一部35厘 2.五部其中應有 8厘16厘35厘 各一部。 3.配8厘一部應 為	根據場所需要自 行調整	視視聽教室多少 自行調整

全校式擴音裝置					
甲、擴大機 乙、揚聲器 (教室用)	丙、麥克風 丁、唱機 戊、監聽器	輕便型擴音裝置	甲、擴大機 乙、揚聲器 丙、麥克風 丁、唱機 戊、監聽器	錄音機	錄音帶 七吋盤 五吋盤
校內廣播用	集會時或團體活動時用之	各科教學與各項活動紀錄時用	利用唱片教學	電視接收機	
每教室一個 各一組	一	三	一 六〇	二	三
每教室一個 各一組	二二一	六	一五 九	三	六
每教室一個 各一組	二二一	十	二〇 一四	四	十
每教室一個 各一組	二二一	十二	二五 一八	五	十二
四		十二	三〇 二二	六	十六
有擴大與收音兩部份	桌上用，立地式各一個	輸出最少	輸出最少	輸出最少	
教室用30W 校園用200—250W	監視器名稱俟與科學館商洽後修訂				如有路電視設備另定

電 源	放 映 架	活動粉筆板 甲、支架式 乙、小粉筆 板	視聽教材保管 櫥	掛 圖 架	附着板（如絨 布板麻袋板磁 鐵板打洞板紗 網板甘蔗板等 ）
	放置放映器材 或搬運器材時 用		保管器材用	放置掛圖與紙 布板等用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一	四一		二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二	六二	依器材 多寡而 定	三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三	九三		四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四	一二四		五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五	十五五		六	每六班 應有任 何一塊
電流強度	架之四足應有滑輪架 之上端平面應可升降 以便調整高度有上中 下三層		上部放教材下部放器 材		
			應有通風或防潮 設備		

自製教材工具	影印機	顯微放映機	開閉路兩用電 視
一套	一		
一套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見工作室設備			

師範專科學校視聽教育設備標準研討草案

壹、前言

一、本標準根據師範專科學校「視聽教育」學科之課程內容，及各種學科教學與國民教育輔導之需要訂定之。

二、本標準分為視聽教材、視聽器材、教學及製作活動設備等三大項，並依據學校規模之大小，分別訂定應設備之數量。

三、本標準每項之後，對各種設備之性質、用途、用法等，應列具說明，以便教師使用。

四、本標準所列設備，凡能自製者，以校內師生自製為原則；凡能蒐集者，應於平時注意蒐集，整理備用；凡需購置者，由所屬之主管機構統籌計劃，供應各校使用。

五、本標準所未列舉而教學上確有需要之設備，各校可酌情自行設置。

貳、設備項目

一、教學及製作部份：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以二十班以下	二十班至卅班		
視聽教育中心	1. 展視各種視聽教育資料 2. 展示各類輔助工具	一	一	以八十人計，每人佔地面積為二十平方呎	室內有展覽櫥、揭示板、分組討論桌椅等設備，詳見說明

各科視聽教學設備 專設下列各專科教室 1. 社會科 2. 語文科	暗房	錄音及廣播室	視聽教材製作室	視聽教育研習室	
1. 教學活動 2. 陳列各科視聽 教育輔助工具	製作照片、幻燈 片、影卡拷貝等	錄製教材及擴音 用	供師生製作教材	供「視聽教育」 實施教學活動	3. 舉辦各種有關 視聽教育活動 4. 辦公 5. 片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四	四	
以五十人計，每人佔 地面積為二十平方呎	以二十人計，每人佔 地面積為二十平方呎		同 右	以五十人計，每人佔 地面積為二十平方呎	
各科視聽教學設備 ，詳見各該之設備	室內設備見說明	與閉路電視攝影棚 合用	同 右	室內設備見說明	

3. 自然科 4. 教育科 5. 音樂科 6. 體育科 7. 美術科 8. 勞作科 (家事)	輔導國小教學設備 1. 中型巡迴輔導汽車 2. 聽力測驗機	閉路電視教學設備包括： 1. 電視攝影機(三部) 2. 鏡： 伸縮鏡(三個) 廣角鏡(一個) 遠鏡(一個) 拷貝鏡(一個)
	輔導國民小學各科教學	利用校內閉路電視示範教學增進各科教學效果
	— —	全一套
	— —	全一套
	— —	全一套
		規格繁什，暫不列舉
	各項設備與視聽教材、視聽器材等合用	

- | | | | | | | | | | | |
|-------------------------|-------------|-----------------------------|---------------------------|-------------|---------------------|---------|------------------------|-------------------------|---------------------------|-------------|
| 13. 攝影棚 | 12. 燈光設備 | 11. 錄影帶 (10. 捲)
(每捲一小時裝) | 10. 滑輪架 (一台)
(設置活動麥克風) | 9. 麥克風 (五支) | 8. 特殊效果機
(音影混合機) | 7. 電源設備 | 6. 場外收音機 (20. 吋
十部) | 5. 場內檢視機 (二部
(20. 吋) | 4. 檢視機「R5」 (三部
(12. 吋) | 3. 錄音機 (三部) |
| 水銀白熱
反射燈泡
(500 W) | 水銀燈 (400 W) | | | | | | | | | |

容納五十人之教室

隔音設備 冷氣設備2.5噸 14.棚内基本設備 布幕(景) 道具	兩間
--	----

名 稱	用 途	數 量		規 格	備 註
		以 下	以 上		
模型（包括：紙漿模型、脫胎模型、蠟製模型、活動模型、其他模型）	1. 示範教學 2. 製作說明	二套	二套	便於團體觀察	
標本（包括：蠟葉標本、浸製標本、剝製標本、昆蟲標本、其他標本）	同 右	二套	二套	同 右	
附着板（包括：絨布板、紗網板、揷袋板、打孔板）	同 右	二套	二套	同 右	

三十三

、磁鐵板、軟木板、其他 附着板)		靜畫(包括：圖片、排圖、 圖解、統計圖、連環卡 通片、透明圖片、幻燈片 、印刷圖片及其他)		揭示板		立體圖型	卡片(包括各科卡片教材 形式)	傀儡戲(包括木偶戲、手 套戲、皮影戲等)
	1. 示範教學 2. 製作說明		1. 示範教學 2. 說明各類單元 教材之表現方 法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1. 示範教學 2. 製作說明
		二套	一			一	一	一套
		四套	二			二	二	二套
		六套	三			三	三	三套
	便於團體觀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應設計各類單元教 材之表現方法俾作 示範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視聽教學法圖解： 講述法、討論法、觀察法、參觀法、調查法、訪問法、蒐集法、繪製法、實驗法、實習法、廣播收聽法、展覽教學法、放映教學法、演示教學法、電器教學法						
唱片（包括各種音響效果、音樂教材）	用作示範	一套	二套	三套	包括 78、45、33、16、等速度	
錄音帶（包括各種音響效果、語言教材材料等）	同右	一套	二套	三套	七吋盤 五吋盤	
影片（各科教材）	同右	一套	二套	三套	八至十六厘米	
錄影片（各科教材）	同右	一套	二套	三套	十六厘米	

三、視聽器材部份

名稱	用途	數量			規格	備註
幻燈機	放映幻燈捲片及 幻燈單片用	二十班以下	二十班至三十班	三十班以上	光源 800 W 有冷卻裝置，放映 單幅、雙幅幻燈捲片及 幻燈單片用	
透視反射放映 器 over head	放映透明教材	五	九	十二	光源 750 W 有冷卻裝置，教材 放置台最低應能放置 10 X 10 教材用	
實物反射放映 機 enbago	放映不透明教 材用	一	二	二	光源 100 W 有冷卻裝置，教材 放置台最低應能放置 10 X 10 教材，有箭頭指示 器	
照像機	拍攝活動影片及 靜畫教材用	一	一	二	35 MM 有交換鏡頭 包括：閃光燈一套	應另備曝光表

幻燈片照片等教材製作用具		一套				
16mm 電影攝影機	拍攝視聽教材及校內教育活動影片	一			包括長鏡頭、廣角鏡、伸縮鏡頭三種	
16mm 電影放映機	放映影片	二	二	光源 750V 以上光學磁性兩種發聲系統擴大器輸出		
顯微反射放映機	放映顯微鏡	二	三			
8mm 電影攝影機	拍攝視聽教材及校內教育活動影片	一	一			
8mm 電影攝影機	放映影片	二	二			
遮光設備	放映教材時遮光					

甲、禮堂用 乙、教室用	銀幕 甲、禮堂用 (大型) 乙、視聽教室用 丙、教室用	全校式廣音裝置 甲、擴大機 乙、揚聲器 (教室用) (校園用) 丙、麥克風 丁、唱機 戊、監聽器	輕便型擴音裝置 甲、擴大機
用		校內廣播用	
一 套	一	每教室 一個	一
三 套	十二	各一個	一
一 套	一	每教室 一個	一
四 套	二	各一個	一
一 套	一	每教室 一個	一
五 套	二	各一個	一
	懸掛式 可利用牆壁製成 滑動支架式	有擴大與收音兩部份	
	以上		

電視接收機	電唱機 利用唱片教學用	錄音帶 七吋盤 五吋盤	錄音機	簡易電子計算機	電子刻板機	擴音講檯	乙、揚聲器 丙、麥克風支架
				1.教學 2.製作測驗統計	刻製各科教材	教學及研習活動	
六	三	二十 一〇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十	四	廿五 一五	八	一	一	四	二 二
十二	五	三十 廿五	十	一	一	六	二 二
	輸出最少 15 W		輸出最少 10 W		該機附帶電動印刷機	包括擴音、錄音、唱片擴放用	桌上用、立地式各一個

電源設備	放映機	活動粉筆板 甲、支架式 乙、小粉筆板	視聽教材保管櫃	掛圖架
	放置放映器材或 搬運器材時用		保管器材用	放置掛圖與絨布 板等用
每教室 應有電 源插座 兩個	二	六 二	依器材 多寡而 定	三
同上	三	十 三		四
同上	四	十二 四		五
電流強度15A以上	架枱四足應有滑輪架之上端平 面應可升降以便調整高度有上 中下三層		上部放教材下部放器材	
			應有通風或防 潮設備	

叁、說 明

一、教學及製作部份：

(一)視聽教育活動中心：

1. 本「中心」存儲各類視聽教育資料，國民小學各科必需之輔助工具（教具），供學生實習時使用，及供國小教師自製之參考。

2. 本中心作為經常舉辦「教育資料展覽」、「教學研討會活動場所」，以及「輔導區國小教師視聽教育研習場所」。

(二)視聽教育研習室：

1. 本室為實施「視聽教育」之教學活動場所。

2. 室內設備：

(1) 活動粉筆板一架（裝有滑輪者）。

(2) 玻璃珠銀幕一個。

(3) 揭示板三塊（揭示教材資料）。

(4) 電源：教室內四周牆上，各裝置撲落孔二個。容電量為十五至二十安培。（電源撲落孔不與室內照明線路相聯。）

(5) 遮光設備。

(6) 放映檯一架：檯分兩層，頂部放器材，上層放置教材，下層放置有關器材。

(7) 活動桌子。可以隨時組合，以便分組教學。

3. 附註：

(1) 視聽器材耗電較多，故在電源方面應有特殊設計。

(2) 視聽器材各異，使用方法亦不盡相同。例如：電影放映機宜置於教室後部，透視放映機則須放在教室前端，而幻燈機、錄音機等，則以在教室中段或前段操作為宜。故放映機須為可移動者，始可適應當時情況之需要。

(三) 視聽教材製作室：

1. 本室專供師生製作簡易教材及教具之用。

2. 本室內設有專為製作作用之工作檯八張，櫈子五十隻。分八組，每組備木工、金工、泥工等工具各一套。存放在工作檯之抽屜內。

3. 室內設大櫥子兩個，存放作品之用。

4. 備裱板四張（ 3×7 呎），繪圖板八張，面積同工作檯。

(四) 暗房設備說明：

1. 本工作場專供暗房工作，用以沖洗放大照片，製作幻燈片、幻燈片拷貝、影片拷貝等教材。

2. 應有下列設備：

(1) 印相機：兩個。

(2) 放大機：兩部。

(3) 幻燈拷貝機：一部。

(4) 烘乾機一部。

(5) 沖印用器皿及計時器：一套。

(6) 裁紙器一架。

(7) 拍攝架：一檯（拍製幻燈片）

(8) 木櫥：一個（內分成若干小隔，貯存膠片、即刷紙、及底片等。）

(9) 印相檯及放大照片之工作檯各一張。

(10) 抽風設備。

(五) 各科視聽教學設備：

1. 各科應視年級班數之多寡，開設若干各科專用教室。

2. 各科教室除供教學之用外，隨時展示各該科單元教材資料，以及輔助工具，以增進教學之效果。

3. 各室設備大櫥子，存放本科之各單元輔助工具。

4. 各科需用之視聽教學輔助工具（包括視聽教材、視聽器材）詳見各科之教學設備。

(六) 輔導國小教學設備：

1. 師範專科學校有國民小學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廣視聽教育之責，除在「視聽教育中心」內隨時展示各種視聽教育之有關資料之外，得隨時赴各校輔導，故需巡迴輔導車，搬運器材等實地輔導。

2. 輔導之各項視聽教材及器材，與校內之視聽教育設備合用。

(七) 閉路電視教學設備。

1. 目前世界各國採用閉路電視教育，以提高各科教學效果者，已極普遍；師範專科學校為培育國校師資之場所，教學效果之良窳，直接影響師資素質之優劣。是故，閉路電視之設備，實為不可或缺之現代教學工具。

2. 本項各種器材之設計，係為基本之設備，如有必要，可視實際之需要，添置其他配備。

3. 攝影棚分隔三分之一面積為操縱和控制室。隔牆一半應用隔音玻璃。（「廣播及錄音室」與本攝影棚合用，其器材設在控制室內。）

二、視聽教材部份：

(一) 本部份所列各項設備，均係「視聽教育」課程中不可或缺之教材。
 (二) 各項視聽教材，以自製為原則；由自製中，了解自製方法、製作技術，以及製作時應注意事項，增進教學之效果。

三、視聽器材部份：

(一) 本部份之各項器材，其功用有三：

1. 供學生練習操縱，以利就業應用。
2. 供校內各科教學使用。

3. 訓練輔導區國小教師練習操縱。

(二) 本部份各項器材，在國內採購為原則；必要時，由所屬主管單位，統籌向國外購買。

(三) 所列各項器材，均為基本之設備，不宜有缺。

◎附錄：『視聽教育』中文參考書目錄

參考書名稱	作者	出版	出版所	出版年月
視聽教育	李寶和	大中書局		49年6月
視聽教育	何焱	台中師專出版組		54年9月 第二次增訂版
視聽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沈亦珍等	復興書局		
視聽教育的要義	張午	中央文物供應社		47年11月
視聽教材教法	國立教育資料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視聽教育輔助工具的製作與使用	林國樑	童年書店		52年七月

教學卡片的设计和應用
 視聽教育圖說
 廣播與電視
 科學教學法及其設計
 教育參觀概說
 教育參觀旅行指南
 視聽教材教法研究
 家庭電器的檢修
 怎樣舉辦攝影活動
 攝影術
 視聽教材製作及應用
 (攝影教材簡易教材)
 視聽教育
 幻燈單片與捲片
 視聽教育的教學基礎
 大眾傳播與教學
 視聽教育輔助工具的製作與運用

周 瑞
 林國樑
 宋乃翰
 羅鴻翔
 孫漢宗
 洪美璇
 施冠慨
 張仲智
 程元白
 楊天行
 陳烟傑
 張霄亭
 林金坤
 何 焱
 " "
 "

台南師專
 台北師專
 台灣商務印書館
 台南師專
 台南師專附小
 教學生活社
 花蓮師專
 大中國書公司
 幼獅書店
 反攻服務社
 師大視聽教育館
 中興大學農教系
 台中師專出版組
 台中師專出版組
 台灣省教育廳
 台灣書店

44年10月
 52年10月
 51年8月
 52年6月
 52年2月
 49年
 53年12月
 51年5月
 51年2月
 59年9月
 五版
 55年5月
 52年10月
 54年4月
 57年1月

電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展覽方法與效果
視聽教育
電視教育
視聽教育理論與實際研究
資料管理的理論與實務
實驗錄音機
錄音技術
怎樣用塑膠漆作動物標本
怎樣製作幻燈片
廣播在教學上的應用
電影放映機之操作與修護
放映技術手冊
錄音機構造原理及其使用與保修
攝影要訣
電化教育概論
廣告工藝製作技術

馬凱旋
林德輝
張鐘秀
王煥琛
張鐘秀
張澤民
盧元杰
陳寄影
陳文山
曾進材
李敏遜
周止女
施冠慨
鄒寶麟譯
鄒寶麟
王英明
孔嘉
趙元濤
宋乃斌

警察之友月刊社
大眾文化社
天同出版屏東師專
台灣教育廳
台灣書店
屏東師專
台北市民生東路七八一巷六弄二一號
五洲出版社
綜合出版社
台灣書店
台灣書店
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育組
國防部總政治部
康樂月刊社
復興出版社
中華日報社
商務印書館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九四六號

48年7月
50年12月
53年7月
57年4月
57年5月
57年5月
57年5月
53年10月
54年6月
56年3月
56年3月
56年8月
52年6月
42年7月
54年4月
57年4月
37年4月
56年8月

動物標本剝製法之研究	林明達	南部標本研究	56年8月
磁帶錄音機	洪仁學	五洲出版社	55年2月
廣播與電視學	邱正譯	政工幹部學校	53年5月
大眾傳播學術論集	王洪鈞主編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56年9月
電視廣播概論	陸繼承	中國電視工程傳習所	52年10月
卡通電影與動畫藝術	趙澤修	澤修畫室	
廣播電視社會學	張思恒	輔仁大學視聽教育中心	57年10月
電視	張思恒	輔仁大學視聽教育中心	
電視節目製作法	張思恒	輔仁大學視聽教育中心	
廣播電視廣告	張慈涵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56年9月
大眾傳播理論	徐佳士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56年9月
電視節目製作法	何貽謀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56年9月
視聽傳播課程與教育關係	蔡啓鈴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視聽教育室	56年9月
人類怎樣學習	蔡玉嬌譯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48年12月
今日世界之思想傳達	康秀文譯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48年12月
如何使兒童學習思考	方同生譯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49年12月
怎樣使兒童有創造力	方同生譯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49年12月
視聽教育輔導員	劉小珠譯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48年12月
如何輔導在職教師			
視聽教育研究	李寶和譯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48年12月

標本製作法

花堦而專責習輔導處

國立師範大學視聽教育叢書

5.

省、市立社會教育館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名	稱	數	量	用	途	備	註
三十五糎放映機（炭精式）	一	組	放映場設備		館內固定放映影片場所設備一組兩台並附擴大器變		
十六糎自動換片放映機（炭精式）	一	組	"		壓器新藝綜合體鏡頭		
巡迴施教車	二	部	巡迴村里施教用		客貨兩用車		
透視反射幻燈機	二	台	放映透明教材		放置台在一〇×一〇以上並附冷卻裝置		
實物反射幻燈機	二	台	放映不透明教材		"		
幻燈機	二	台	放映幻燈片教材		放映幻燈單片及捲片用附遙控及同步裝置		
立體身歷聲錄音機	二	台	製做教材及活動紀錄用		半固定型兼做拷貝用		
交直流兩用錄音機	二	台	巡迴施教及活動紀錄用		手提式輸出需在一五W以上		

交直流擴大器	二台	巡迴施教用	手提式輸出二五W以上
交直流電唱機	二台	"	手提式輸出一五W以上
十六櫃（放映機（活動式））	四台	"	光磁兩用附新藝綜合鏡
八櫃放映機（活動式）	二台	"	
傳話器（麥克風）	五台	"	包括線圈式落地式桌式架
活動銀幕	四幅	"	二〇尺×三〇尺 二〇尺×四〇尺 各兩幅
活動黑色銀幕	二架	固定及流動施教用	
接片機	二架	巡迴施教用	三十五櫃十六櫃八櫃三用
器材修護工具	二組	"	包括機器修理各項工具及電鍍焊接器
無線播音機	二組	固定及流動施教用	

高音喇叭	四只	固定及流動施教用	輸出二五W以上
FM立體聲歷聲電唱機	一組	"	
全音喇叭	二只	"	一〇〇至二〇〇〇C
電視接收機	一〇〇架	裝設輔導區各縣市及分支工作站	黑白十九吋教育電視專用接收機
照相機	二組	製作教材及活動紀錄	三十五厘可交換鏡頭附望遠及廣角鏡頭
十六厘攝影機	二組	"	片盒容量一〇〇呎並附鏡頭
八厘攝影機	一台	"	
閃光燈	二組	"臨	交直流兩用
電影攝製燈光設備	二組	"	水銀燈附燈架及電瓶式聚光燈
沖片機	一組	"	影片及照相底片兩用
放大機	二組	"	自動焦點並可放大六吋底片

錄影機	機器腳踏車	三十五厘放映機(炭精式)	視聽機	發電機	電源線	電源變壓器	計時器	曝光錶	印相機	上光烘乾器
一組	五台	一一組	一組	二台	一〇〇〇公尺	四台	二只	四只	二組	二組
	"	巡迴施教用	固定及流動施教用	"	巡迴施教用	調節電源用	"	"	"	製作教材及活動紀錄
		活動式包括放映機兩台擴大器變壓器新藝綜合體鏡頭			三〇A以上	升降電壓用	暗房洗相設備	拍攝影片及照片報光用	可印製六吋底片	轉桶式自動上光及烘乾照片

縣市立社會教育館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五四

名	稱	數	量	用	途	備	註
十六糎放映機（活動式）	四	台	巡迴鄉鎮施教用		光磁兩用附新藝綜合體鏡頭		
巡迴施教車	二	部	"		客貨兩用車		
幻燈機	二	台	"		單片及捲片兩用		
交直流兩用擴大機	二	台	"		手提式輸出二十五W以上		
交直流用電唱機	二	台	"		手提式輸出一〇W以上		
交直流兩用錄音機	二	台	"		手提式輸出一〇W以上		
傳話器（麥克風）	四	只	"		線圈式包括支架		
活動銀幕	二	架	"		二〇×三〇尺 二〇×四〇尺 各乙幅		

接片機	二架	"	十六厘八厘兩用
器材修護工具	二組	" "	包括各種機械修理用工具
高音喇叭	四只	"	輸出在二五W以上
照相機	二組	"	三十五厘可交換鏡頭並望遠廣角鏡頭
機器腳踏車	二台	"	
電視接收機	三〇台	裝設各鄉鎮收視教育電視用	黑白十九吋

省 市 教育電視台設備計劃

五六

說明：推行視聽教育之總樞台（設在省府所在地以控制全省施教）

專門製作發射教育電視及報導教育活動不做任何商業性娛樂性節目

名	稱	數	量	用	途	說	明
一、教材製作流通發射	二組	除供電視節目並可兼做電影製片廠工作	包括節目製作教育影片拍攝及供應學校教學節目				
二、教具修護供應設備	四組	提供各項視聽器材養護服務工作	視聽器材之修護保養服務及供應教育節目				
三、音影錄製設備	五組	製作電視節目及教材					
四、巡迴示範車及設備	五組	巡迴施教及巡迴服務用					
五、轉播台設備	三組	轉播發射用					

美國各級學校視聽設備標準

—原文載美國視聽協會National Audio-Visual Association Quantitative Standards for Audiovisual Personnel, Equipment and Material內—

一、擬訂經過

美國在一九六五年底時，有三十八州的學校接受了一項共同的視聽教育設備標準。這個標準係由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視聽中心的費瑞斯博士(Dr. Gene Faris)和舒爾曼博士(Dr. Mendel Sherman)在國防教育法案第七條之贊助下所提出的研究報告修訂而成。它的產生會經過下列幾個階段：

(一)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的視聽教育部早在一九六三年年會時就擬就了一個臨時的視聽設備標準。

(二)美國許多視聽教育專家在費瑞斯博士領導下，將前述臨時設備標準修訂後，刊登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份的「視聽教育」(Audiovisual Instruction)雜誌上。

(三)美國教育協會視聽部於一九六五年六月舉行執行委員會時正式採用前項修訂標準。

(四)一九六五年十月，許多視聽教育專家又在「費瑞斯—舒爾曼」研究計劃下開了一次研討會，增訂該項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五)美國教育協會視聽部的理事們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華盛開會時，再通過前項「費瑞斯—舒爾曼」研究報告。

(六)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美國三十八州的教育首長代表及視聽教育專家，在第二次教育媒介合作發展研討會中，一致通過前項研究報告。

(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美國州立學校視聽教育人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ef State School Aud-
iovisual Officers) 執行委員會在芝加哥開會時，正式認可該項標準。同時，許多機構並用它來作為批准學
校立案條件之一。

二、人員設置

(1) 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方面：

1. 凡十五名教師以內的學校，設置半名視聽專門人員，即一個視聽專門人員得服務於兩所十五名教師以內的
學校。

2. 十六名至三十名教師之學校，設置視聽專門人員一名。以後教師每超過四十位時再添設一名視聽專門人員。

3. 每三十位教師後再設一位視聽助理。

4. 凡包括一所中學和初級學校之學區，須設一名區視聽專門人員。

(2) 高等教育方面：

1. 大學或獨立學院設主任一名，下設管理、製圖、製片、錄音、教育電視，以及教學等科之專門人員。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也可將其視聽教育活動置於其所有之資料中心業務範圍之內。

三、視聽教材

(1) 初等及中等教育方面：

1. 十六幀影片：每一教學站學生在五百名以上者需五百部以上，學生在一千名以上者需一千部以上。
2. 幻燈捲片：每生一部為原則。
3. 錄音帶及唱片：每生各一為原則。
4. 其他如 8 幀影片， 2×2 幻燈片， $3\frac{1}{4} \times 4$ 幻燈片，透明畫片、照片、地圖、地球儀、透視畫等。

(2) 高等教育方面

1. 十六厘影片：每校需有適於大學專用者五百部以上；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並須有中小學可用之影片千部以上。

2. 幻燈捲片：二千部以上。

3. 錄音帶及唱片：一千件以上。

4. 其他需要之教材種類與中小學同。

四、預算

除設備及教材需專款購置外，平常有關教材之換新及維護，不得少於每一學生平均費用之一%。

五、初等教育之視聽設備標準

設備名稱	基本數量	理想數量
十六厘電影放映機	一 (每十個教學站)	一 (每五個教學站)
八厘電影放映機	一 (每校)	一 (每五個教學站)
2×2 幻燈機 (自動)	一 (每校)	一 (每一教學站)
幻燈捲片或兩用放映機	一 (每三個教學站)	一 (每一建樓內)
有聲幻燈捲片放大機 (配有錄音機或唱機)	一 (每學區)	一 (每一學區)
投射放映機 ($3\frac{1}{4} \times 4$)	一 (每禮堂)	一 (每禮堂)
禮堂用放映機 ($3\frac{1}{4} \times 4$)	一 (每三個教學站)	一 (每一教學站)
幻燈捲片檢視器	一 (每四個教學站)	一 (每一教學站)
投射放映機 (教室用 10×10)	一 (每一建樓)	一 (每六教學站)
反射放映機		

電視接收機
 顯微放映機
 唱機及耳機
 錄音機
 放映車架
 燈光管制設備
 錄影機
 閉路電視
 收音機
 銀幕 70 × 70
 照片烘乾及熨平器 (左列設備數量不規定)
 切紙刀
 透明片設備
 複印機
 打字機
 快速照相機
 三十五厘照相機
 影片接片機
 影片捲片機
 錄音帶剪接機

一 (每年級)
 一 (每校)
 各一 (每一教學站)
 一 (每五教學站)
 配合放映機需要
 每一教室均得切合需要
 一 (每一學區)
 一 (每一學區)
 新建教學站必須裝設，舊教學站需要時始裝設
 一 (每校 另電晶體一架)
 一 (每一教室固定者)
 兼備輕便銀幕
 一 (每一教學站)
 一 (每一教學站)
 一 (每兩個年級)
 一 (每一教學站)
 一 (每一教學站)
 教室內裝設永久性放映架
 另耳機四—六個

八櫃電影機（不屬基本設備）

電動筆（不屬基本設備）

複印照相機（不屬基本設備）

透明片印製器（不屬基本設備）

六、中等教育之視聽設備標準

設備名稱

一六櫃有聲電影機

八櫃電影放映機

2×2幻燈機（自動）

幻燈捲片或兩用放映機

有聲幻燈捲片放映機（配有錄音機或唱機）

投射放映機（ $3\frac{1}{4} \times 4$ ）

禮堂用放映機（ $3\frac{1}{4} \times 4$ ）

幻燈捲片檢視器

投射放映機（ 10×10 教室用）

反射放映機

電視接收機

顯微放映機

唱機

錄音機

基本數量

一（每十個教學站）

一（每建樓）

一（每建樓）

一（每十個教學站）

理想數量

一（每五教學站）

—

一（每五教學站）

一（每五教學站）

一（每一建樓）

一（每建樓）

一（每禮堂）

一（每教學站）

一（每教學站）

一（每建樓之一層）

一（每二四學生）

一（每科）

一（每五教學站）

一（每五教學站）

放映車架

燈光管制設備

錄影機

閉路電視

收音機

銀幕 (70×70)

照片烘乾及熨平器 (左列設備數量不規定)

切紙刀

透明圖片設備

一六櫃影片攝影機

八櫃影片攝影機

快速照相機

暗房

複印機

打字機

複印照相機

照相用燈光

三五櫃普通照相機

影片接片機

影片捲片機 (八櫃及一六櫃)

六二

一 (每一放映機)

每教室設永久性放映架

每一教室都得切合需要

同上

二 (每一學區)

同上

新建築教室必須裝設，舊教室需要時裝設

三 (每建樓，包括電晶體)

一 (每十教學站)

一 (每教室固定者)

兼備輕便銀幕

錄音帶剪接機

幻燈片壓製器 (不屬基本設備)

透明圖片印製機 (不屬基本設備)

電動筆 (不屬基本設備)

七、高等教育之視聽設備標準

設備名稱

一六厘有聲電影放映機

八厘電影放映機

2×2幻燈機 (自動)

幻燈捲片或兩用放映機

有聲幻燈捲片放映機

投射放映機 ($3\frac{1}{4} \times 4$)

禮堂用放映機 ($3\frac{1}{4} \times 4$)

幻燈捲片檢視器

投射放映機 (10×10) 教室用

禮堂用投射放映機 (10×10)

反射放映機

電視接收機

唱機

錄音機

基本數量

一 (每十二個教學站)

視需要而定

一 (每十教學站)

一 (每十教學站)

一 (每十五教學站)

二 (每校)

一 (每禮堂)

五—十 (每片庫)

一 (每四教學站)

視需要而定

三—六 (每校)

一 (每二四名學生)

一 (每二五教學站)

一 (每五教學站)

理想數量

一 (每八教學站)

一 (每六教學站)

一 (每五教學站)

一 (每十教學站)

一 (每建樓)

一 (每禮堂，並具炭精等強光設備)

十一—二十 (每片庫)

一 (每建樓)

一 (每四教學站)

八—十二 (每校)

同上

一 (每十五教學站)

一 (每二五教學站)

一 (每五教學站)

放映車架

燈光管制設備

錄影機

閉路電視

收音機

銀幕 (70 × 70)

電子學習實驗室

照片烘乾及壓平器 (左列設備數量不規定)

切紙刀

透明圖片製作設備

一六厘影片攝影機

八厘影片攝影機

三五厘影片攝影機

快速照相機

暗房

複印機

打字機

複印照相機

影片捲片機

影片接片機

錄音帶剪接機

幻燈片製作機 (不屬基本設備)

透明圖片印製機 (不屬基本設備)

電動筆 (不屬基本設備)

一 (三一六機件共用)

每一教室都得切合需要

一 (每校)

每校設攝影現場一所

一 (每教學站)

一 (每校)

一 (二一四機件共用)

同上

一 (每一電視節目製作單位)

一 (每一建樓)

兼備輕便銀幕

視教學需要而定

設備與器材名稱		規模 學 科			301人~1200人			1200以上		
		普通科	商科	工科	普通科	商科	工科	普通科	商科	工科
設備	視聽教室	1	1	2	1	1	2			
	視聽準備室	1	1	1	1	1	1			
	器材管理室	1	1	1	1	1	1			
	廣播室	1	1	1	1	1	1			
	校內廣播室	1	1	1	1	1	1			
	放映室	9	9	9	9	9	9			
	電源設備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器材	16 厘放映機	2	2	2	2	2	2			
	8 厘放映機	2	2	2	2	2	3			
	幻燈片放映機	9	9	10	9	9	10			
	照相機	2	2	3	2	2	3			
	8 厘攝影機	2	2	2	2	2	2			
	透視放映機	9	9	10	9	9	10			
	幻燈片製作用具	1	1	2	1	1	2			
	透明片製作用具	1	1	2	1	1	2			
	可搬型擴音機	2	2	2	2	2	2			
	擴音設備	1	2	2	2	2	3			
	欣賞用立體擴音設備	1	1	1	2	2	2			
	手提電唱機	3	3	3	3	3	3			
	錄音用接收機	2	2	2	2	2	2			
	高性能錄音機	1	1	1	1	1	1			
	錄影機	9	9	10	9	9	10			

日本高中高職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 一、本標準由日本全國高中高職（高等學校）視聽教育研究協會聘請視聽教育專家組成之視聽教育設備標準訂定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擬定草案開始，經過多次研討，修訂等繁複手續，至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定案時為止，整整花了六年時間。
- 二、視聽教室以收容六十人至一百三十人為準。
- 三、廣播室包括攝影現場、播音室、控制室等。
- 四、銀幕、錄音機、電視接收機等項器材，各校視實際需要量購置之，本表未列標準量。
- 五、規模在三百人以下或農科水產科等其他性質學校之視聽設備標準，可參考本表自行考慮訂定之。
- 六、語言教學設備，以及個人或集體反應分析裝置等標準，另案訂定實施之。